

# 《鹤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辖区镇人民政府 和街道办事处实行综合行政 执法的公告》解读

《鹤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辖区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实行综合行政执法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已于10月27日发布。现将《公告》解读如下：

## 一、《公告》出台的背景是什么？

2019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的实施意见》，提出推进行政执法权限和力量向基层延伸和下沉，强化乡镇和街道的统一指挥和统筹协调职责。整合现有站所、分局执法力量和资源，组建统一的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相对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以乡镇和街道名义开展执法工作，并接受有关县级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逐步实现基层一支队伍管执法。同年广东省委印发了《关于深化乡镇街道体制改革完善基层治理体系的意见》，提出按照实际需要、宜放则放的原则，将县级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公共服务等经济社会管理权限充分下放乡镇街道。

今年8月，广东省人民政府出台《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的公告》，随后江门市人民政府出台《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实行综合行政执法乡镇街道名单以

及相应职权调整事项目录的公告》（以下简称《江门市公告》），依法将部分县级行政执法权调整由镇街实施，加快推进了镇街综合行政执法的改革步伐。

## 二、《公告》出台的相关法律依据是什么？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六条：国务院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权，但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权只能由公安机关行使。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七条第二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可以实施法律、法规规定的与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

## 三、职权下放的原则是什么？

### （一）宜放则放，应放尽放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县级行政处罚权，除专业性和技术性较强、镇街无法承接，或者工作量较小、由县级集中行使成本更低的权限外，调整由镇街以自身名义集中行使。

### （二）结合实际，分批下放

我市各镇街目前执法能力薄弱，一次性承接过多行政职权事项会影响执法效率和执法水平，因此决定采取分批下放的方式，将《江门市公告》附件 2 中的 838 项行政执法职权事项分两批下放。

## 四、此次镇街综合行政执法改革亮点是什么？

**（一）纵向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明确将部分县级人民政府行政执法部门行使的行政执法权授权由镇街以自身名义行使，属于跨层级间执法权限调整，这是与以往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最大区别之处。

**（二）明确了执法协调机制。**不同于以往同层级行政执法部门执法权调整后，原机关不再行使相关行政执法权的做法，此次调整为不同层级间执法权限的调整，相关县级行政处罚权调整由镇街行使后，跨行政区域的案件和县级人民政府及其行政执法部门认为有较大影响的案件，仍应由县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负责查处。镇街与县级人民政府行政执法部门对行政处罚案件管辖权存在争议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协调决定。

## **五、《公告》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 **（一）实行综合行政执法的镇街名单**

鹤山市行政区域内十个镇街（即沙坪街道办事处、雅瑶镇人民政府、古劳镇人民政府、龙口镇人民政府、桃源镇人民政府、鹤城镇人民政府、共和镇人民政府、址山镇人民政府、宅梧镇人民政府、双合镇人民政府）。

### **（二）重点调整实施领域**

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生态保护、市场监管、镇区和乡村治理、农业技术推广使用等领域。

### **（三）实行综合行政执法的开始时间**

2020年11月1日。

#### **（四）执法职权事项分批下放安排**

1. 2020年11月1日起，实行综合行政执法的镇街实施《江门市公告》附件2序号1至序号434项对应的行政执法职权事项，序号435至序号838项行政执法职权事项仍由原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实施。

2. 2021年4月1日起，实行综合行政执法的镇街统一实施《江门市公告》所确定的全部行政执法职权事项，《江门市公告》另有规定的除外。

#### **六、镇街如何开展综合行政执法？**

各镇街统一以自身名义开展综合行政执法，行政执法办案应当同步上线应用江门市行政执法“两平台”（江门粤执法），严格执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现移动执法全覆盖。镇街行政执法人员应当持省人民政府统一制发的《广东省人民政府行政执法证》方可执法，严格依照法定程序履行职责。市直行政执法部门主动协调配合，加强对镇街综合行政执法的业务指导和培训，指导镇街解决专业性执法问题。

#### **七、行政执法“两平台”是什么？**

行政执法信息平台 and 行政执法监督网络平台，简称“两平台”，是由省司法厅和省政数局共同开发的行政执法办公和监督平台，即通过“互联网+”实现网上全过程办案和全流程监督。

## 八、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具体是什么？

《公告》提出要严格执行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主要依据是《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实施方案》，具体落实执行《广东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试行）》、《广东省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试行）》和《广东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试行）》的规定。

## 九、对于执法职权事项下放前已立案审理的案件如何处理？

各镇街实施相关行政执法职权前，原市直行政执法部门已立案审查的案件，由原部门继续办理完毕。

- 附件：**
1. 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实行综合行政执法乡镇街道名单以及相应职权调整事项目录的公告
  2. 鹤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辖区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实行综合行政执法的公告